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9-046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及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藤县人民政府签署《藤县蒙娜丽莎陶瓷生产项目投资协议》,并在藤县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负责“蒙娜丽莎陶瓷生产项目”的建设生产和运营,上述全资子公司将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项目计划总投资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及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5月28日,公司完成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美公司”),广西美奇尔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美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了藤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2019年4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桂美公司、桂美公司参与了藤县自然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出让活动,桂美公司以57,061,62400元人民币竞得了位于藤县中和陶瓷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7年修改)A02-01-02#地、C02-01-02#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分别签署了《成交确认书》。

本次交易为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竞得地块的基本情况

(一)桂美公司竞得地块的基本情况

1. 地块位置:藤县中和陶瓷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7年修改)A02-01-02#地块

2. 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3. 土地面积:66,370.43平方米

4. 成交价格:1,637,152万元人民币

5. 出让年限:50年

6. 使用的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二)桂美公司竞得地块的基本情况

1. 地块位置:藤县中和陶瓷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7年修改)C02-01-02#地块

2. 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3. 土地面积:46,462.66平方米

4. 成交价格:1,460,035.2万元人民币

5. 出让年限:50年

6. 使用的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四)本次竞得的地块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的地块将作为桂美公司、桂美公司建设“藤县蒙娜丽莎陶瓷生产项目”的工业用地,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开展,为实现公司打造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线提供了客观条件保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产能,形成规模经济,满足公司因市场开拓带来的产能扩张需求,而且公司可充分利用当地区位及资源等优势,促进公司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提高目前的供应效率和产能配套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本次竞拍成功,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重大影响,项目达产后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及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签署《成交确认书》后,桂美公司、桂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与政府相关部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相关工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桂美公司、桂美公司《成交确认书》;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出让合同公告。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0,050,073,315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4,300,509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25,772,806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7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7日下午13:00-2019年7月8日上午9:30:00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一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振营先生;

6. 股东登记日:2019年7月1日;

7. 会议的召集办法:《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见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63,722,4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14%。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62,413,24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309,23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说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北京泓博泰成房地产开发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8,509,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1775%;反对5,212,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8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38,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60,9565%;反对5,212,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8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北京泓博泰成房地产开发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8,509,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1775%;反对5,212,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8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38,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60,9565%;反对5,212,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8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深圳市南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8,509,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1775%;反对5,212,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8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38,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60,9565%;反对5,212,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8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深圳市南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8,509,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1775%;反对5,212,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8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38,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60,9565%;反对5,212,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8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深圳市南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8,509,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1775%;反对5,212,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8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38,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60,9565%;反对5,212,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8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深圳市南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8,509,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1775%;反对5,212,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8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38,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60,9565%;反对5,212,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8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深圳市南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8,509,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1775%;反对5,212,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8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38,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60,9565%;反对5,212,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8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深圳市南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8,509,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1775%;反对5,212,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8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38,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60,9565%;反对5,212,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8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深圳市南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8,509,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1775%;反对5,212,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8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38,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60,9565%;反对5,212,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8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深圳市南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8,509,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1775%;反对5,212,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8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38,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60,9565%;反对5,212,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8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深圳市南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8,509,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1775%;反对5,212,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8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38,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60,9565%;反对5,212,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8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深圳市南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8,509,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1775%;反对5,212,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8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38,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60,9565%;反对5,212,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8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深圳市南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